

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討論事項（一）

為因應境外敵對勢力統戰滲透，並強化公務員等赴陸管制，陸委會及內政部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項法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會同馬政務委員永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鑑於近年中共持續對臺加大統戰滲透力度，現行規定對於一般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之規範密度不足，且職掌接觸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赴大陸地區之管制未盡完整，民選公職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資訊亦不透明，民眾無從監督；另基於仇恨性言論，嚴重影響國人之團結；恐怖主義、境外敵對勢力之不當訴求對國家安全影響甚鉅，於公共場所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是類言論，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有納管之必要。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防止中共對臺統戰、滲透及分化，陸委會及內政部爰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項法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會同馬政務委員永成邀集銓敘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數發部、陸委會、海委會、輔導會及本院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上述 2 項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增訂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須經所屬機關許可；明定立法委員及因業務上知悉、持有及保管國家機密之人員等赴陸，須經內政部聯審會許可；增訂民選公職人員赴陸接觸中共黨政軍資訊，須公開揭露。（修正條文第 9 條）

2、擴大曾任特定職務人員範圍，渠等不得出席中共黨政軍慶典、活動有妨害國家尊嚴行為，並增訂不得出席中共黨政軍舉辦之「倡議消滅或矮化我國家主權之活動」。（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3）

(二)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1、沒入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之範圍，將「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修正為「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修正條文第 22 條)
2. 對於在公園、車站等公共場所，以旗幟、標語等相關物品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予以處罰。(修正條文第 64 條)
3. 以網際網路公開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內政部得令相關網路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採取特定處置或措施，及不遵行該等處置或措施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64 條之 1)

四、茲將上述 2 項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自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鑒於兩岸情勢特殊，本條例對於兩岸人民之往來設有特別規定，其中第九條針對高階公務員及具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定有相關許可及通報程序；第九條之三對於曾任重要職務人員明定禁止參加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考量近年中共持續對臺加大統戰滲透力度，現行規定對於一般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之規範密度不足；因職掌接觸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赴大陸地區之管制未盡完整；民選公職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資訊不透明，民眾無從監督。另對於曾任重要職務人員禁止從事影響國家尊嚴行為，現行規範主體與行為態樣過於侷限。為維護臺灣地區之安全及安定，防止中共對臺統戰、滲透及分化，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陸須經所屬或直屬上級機關許可；立法委員、違反赴陸許可或返臺通報規定者，赴陸須經審查許可；符合應經審查許可之情形而(原)服務機關等未為認定者，得由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逕為辦理；民選公職人員赴大陸地區接觸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應將相關資訊提供權責機關，由權責機關公開揭露。(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擴大禁止從事影響國家尊嚴行為之曾任特定職務人員範圍，並增加禁止之赴陸行為類型。(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三)
- 三、配合第九條修正罰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應向所屬機關申請許可，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p>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p> <p>一、政務人員、<u>立法委員</u>、<u>直轄市長</u>、<u>縣(市)長</u>。</p> <p>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p> <p>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p> <p>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p>	<p>一、近年中共持續對我方文攻武嚇，並針對我方人員加強滲透工作，全面吸收、擴大接觸我基層人員，包含文職薦任以下公職人員、軍職士官兵等，均有遭吸收、利用之個案。另公務員因職務而知悉公務運作之資訊，縱非屬涉密範圍，其對於中共滲透我方仍具有一定價值。且中共持續增修國安法令，我方公務員因職務因素遭中共竊密或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為維護國家安全，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經所屬機關許可，另為避免機關首長向所屬機關申請，將陷於自我決定、利益衝突之情形，明定其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p> <p>二、修正第四項，說明如下：</p> <p>(一)考量立法委員基於其職務接觸之事</p>

<p>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p> <p>四、<u>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國家機密、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或因業務上知悉、持有及保管國家機密之人員。</u></p> <p>五、<u>前四款退離職、移交業務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u></p> <p>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離職或移交業務未滿三年者，亦同。</p> <p>七、<u>曾違反第三項或第五項後段規定，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未滿三年者。但自違反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在此限。</u></p> <p><u>前二項所列人員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申請變更許可。其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u></p>	<p>機密業務之人員。</p> <p>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p> <p>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p> <p>五、縣(市)長。</p> <p>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p> <p>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p> <p>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p>	<p>項，亦有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爰修正第一款，明定立法委員赴大陸地區須經審查會審查許可。</p> <p>(二)縣(市)長原係於第五款規定，惟其職務性質與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相近，應予以相同管制；且現行第四款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仍受本項管制，現行條文將縣(市)長列於第五款，致其於退離職後赴大陸地區旋不受限制，惟縣(市)之副縣(市)長屬政務人員，反而於退離職後依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仍受三年期間之管制，顯失衡平，爰將現行第五款之縣(市)長併入第一款規定。</p> <p>(三)國家機密保護法對於核定國家機密、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及前開人員退離職或移交業務未滿三年者，雖已於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定有出境管制，惟鑒於兩岸關係特殊、是類人</p>
---	--	--

<p>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p> <p>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其未為認定者，<u>內政部得通知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由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逕為辦理。</u></p> <p>第四項第五款所定人員退離職、移交業務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p> <p>曾任第四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p> <p>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p>	<p>第四項第四款所定<u>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u>，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p> <p>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u>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u>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p> <p>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p> <p>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p> <p>本條例所稱國家核</p>	<p>員掌握更具機敏性之資料，對於渠等赴大陸地區應加強管制；另因業務上知悉、持有及保管國家機密之人員，縱非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仍因其職務而掌握我國國家機密，應受相同管制。上開人員解釋上原屬第二款人員，惟為使規範對象更為明確，爰增訂第四款規定。倘非屬第四款所定人員，而係從事涉及其他機密業務之人員(如非屬國家機密之一般公務機密、軍事機密、刑法第一百零九條所稱國防秘密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所稱國防以外秘密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四)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配合第四款之增訂修正文字。另倘相關人員未退離現職，而係因故(如管轄權之規定變更致相關權責移轉管轄、機關根據業務發展調整業務等)移交業務，</p>
--	--	---

<p>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p> <p>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p> <p>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u>查核</u>、<u>第五項許可事項之變更</u>、<u>未依規定辦理變更之限制規範</u>、<u>通報程序</u>、<u>期限</u>、<u>第六項後段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u>民選公職人員赴大</u></p>	<p>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考量渠等因原業務知悉之事項仍具機敏性，自有持續管制之必要，爰參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五款及第六款增訂移交業務未滿三年之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經審查會審查許可。</p> <p>(五)對於違反赴大陸地區應經許可及返臺通報之義務者，其赴大陸地區顯具有更高風險，爰增訂第七款，定明曾違反第三項或第五項後段規定者，自主管機關知悉其違反義務之日起三年內，赴大陸地區應事前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另考量主管機關如於多年後知悉行為人違規行為，始將其列為須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對象，恐失去管制意義，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自違反之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有關違反之日之起算日，如違反第三項規定，應以行為</p>
---	---	--

<p><u>陸地區，如有接觸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情形，應於返臺後將接觸之時間、地點、事由、過程等相關資訊提供權責機關，由權責機關公開揭露。相關資訊提供、公開揭露事項、程序、期限、權責機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u></p>		<p>人出境之日起算；如違反第五項後段規定，應以通報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又為避免行為人之通報內容未據實說明，倘行為人依第五項後段規定通報，經受理通報機關通知補正而不補正，亦屬違反第五項後段規定，其違反之日，應自補正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併予敘明。</p> <p>三、鑒於實務上常遇有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人員於事前提供審查會資料避重就輕、對於預計會見中共黨政軍人士等重要行程未據實填載於行程表，俟赴大陸地區後再臨時提出變更行程之要求，藉以規避審查會之事前審查，致許可制度無法落實，爰修正第五項，於前段明定遇有許可事項(日期、天數、活動內容或會見對象等)變更，應再向原許可機關或審查會申請變更。倘相關人員確實有會面中共黨政軍人員之規劃，然因雙方行程尚難確定具體日期，可於提供許可機關或審查會之</p>
--	--	---

		<p>資料中敘明，俾其確實評估，併予敘明。現行返臺後通報義務規定改列為後段，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四、第六項配合第四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依現行第六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是否為現行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係由(原)服務機關等進行認定；為避免(原)服務機關等未依規定進行認定，致未能對相關人員予以赴陸管制，影響我國家安全，爰增訂第六項後段，明定其未為認定者，內政部得通知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由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逕為辦理，俾將相關人員納入赴陸管制。又是否具有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身分人員，係依法律規定及客觀事實判斷，無待(原)服務機關等進行認定，爰本項認定僅規定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併予敘明。</p> <p>五、第七項配合第四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八項配合第四項增</p>
--	--	--

		<p>訂第四款修正文字，以利(原)服務機關對於從事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赴大陸地區及返臺資訊有所掌握。又所謂「重要業務」，自須與其從事之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或核定、辦理國家機密或因業務上知悉、持有及保管國家機密相關，併予敘明。</p> <p>七、有關第三項及第四項許可之查核、第五項許可事項之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變更之限制規範、通報期限、第六項後段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必要於子法中規範，為符合授權明確性，爰修正第十二項。另考量相關赴陸管制規定已行之有年，且屬公務員人事管理規範，其辦法尚無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必要，爰修正為該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八、考量民選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受民意所託，應公開揭露其接觸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情形，使相關</p>
--	--	---

		<p>資訊公開透明，俾人民易於監督，爰增訂第十五項規定，並就資訊提供、公開揭露之相關事項授權內政部訂定辦法，以資周延。</p> <p>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項至第十一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未修正。</p>
<p><u>第九條之三 曾任總統、副總統、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中央機關政務人員、中央三級機關以上首長或副首長、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館長、副館長、少將以上人員或校官領有月退除給與人員，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或出席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舉辦倡議消滅或矮化我國主權之活動。</u></p> <p>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p>	<p><u>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u></p> <p>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p>	<p>一、考量曾任總統、副總統、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中央機關政務人員、中央三級機關以上首長或副首長、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館長、副館長、校官領有月退除給與人員，不論係政務任命或常務晉升，於卸任後均仍具有特殊性，基於維護國家尊嚴，應一律納入規範，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一項所稱中央機關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並排除地方機關之政務人員；駐外機構館長、副館長，指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總領事、</p>

		<p>副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館長、副館長，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及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所定處長、副處長；校官領有月退除給與人員，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校、中校及少校而領有月退除給與之人員，考量渠等曾任校官且領有月退除給與，與國家間仍保有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國家應負有較高之忠誠義務，爰納入規範，至於校官領有一次退除給與人員，則不在本條規定範疇。</p> <p>三、鑒於中共持續推動「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並推動所謂「民主協商」企圖消融我國家主權，更以「反對臺獨」為藉口，企圖以武力及各種方式侵略臺灣。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尊嚴，爰於第一項增訂禁止相關人員出席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倡議消滅或</p>
--	--	--

		矮化我國主權之活動。 四、第二項未修正。
<p>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將現行第五款人員併入第一款規範，並增訂第四款，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引款次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p>	<p>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五項依裁罰輕重程度，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分款規</p>

<p>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p> <p>三、違反第九條第十五項規定，<u>民選公職人員未依限提供資訊、提供不實資訊，或權責機關未依限公開揭露。提供資訊未盡完整，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同。</u></p> <p>違反第九條第五項後段規定，<u>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未依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u>，得由應受理通報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通報內容未盡完整，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同。</u></p> <p>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p>	<p>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u>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u>，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p>	<p>範，於序文定明由內政部裁處罰鍰，並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處置規定之情形，以明確相關規範。另增訂第三款，定明違反第九條第十五項規定之處罰，及提供資訊未盡完整，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予處罰，以落實相關資訊提供、公開揭露規定。</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並明定裁罰機關為內政部。</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為落實赴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義務，及符合公平原則，對於具公務員身分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後段規定，亦應予以裁處罰鍰；另本項處罰情形應包含未依限通報及通報內容不實；而通報之內容倘未盡完整，受理通報機關得具體指出未盡完整部分，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亦應予以處罰，俾強化管理。綜上，爰修正本項規定。又違反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應申請</p>
---	---	--

<p>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p> <p><u>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u>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五項後段</u></p>	<p>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p>	<p>變更許可而未申請者，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二項授權之相關辦法處理，併予敘明。</p> <p>五、第六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p>六、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五項提供資訊、公開揭露、第九條第五項後段返臺通報或第九條第八項申報規定者，除予以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爰增訂第十項。</p> <p>七、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分別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五項後段處以罰鍰，惟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宜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陸海空軍懲罰法或其他軍公教之人事管理法規議處，排除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適用，爰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另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三階以上人員違反第九</p>
--	---	--

<p><u>規定者，由服務機關依所適用之相關人事法規議處，不適用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u></p>		<p>條第三項或第五項後段規定，除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裁罰外，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人事管理法規予以議處，併予敘明。</p>
---	--	--

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係為取代舊時違警罰法而制定，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一日。鑒於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現行規定僅限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始予沒入，難收遏止行為人再有違反本法行為之效；另因仇恨性言論，嚴重影響國人之團結；恐怖主義、境外敵對勢力之不當訴求對國家安全影響甚鉅，於公共場所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是類言論，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有納管之必要。此外，言論經網際網路之傳送，無遠弗屆，於網際網路公開散布或傳送前揭不當言論，亦有增訂相關規定及處罰之必要，俾能要求相關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業者配合採取限制瀏覽等措施，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沒入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之範圍，將「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修正為「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對於在公園、車站等公共場所，以旗幟、標語等相關物品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予以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三、以網際網路公開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內政部得令相關網路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採取特定處置或措施，及不遵行該等處置或措施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之物沒入之：</p> <p>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p> <p>二、查禁物。</p> <p>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p> <p>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u>不問屬於何人所有</u>，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p>	<p>第二十二條 左列之物沒入之：</p> <p>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p> <p>二、查禁物。</p> <p>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p> <p>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p>	<p>一、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為有效遏止行為人再有違反本法之情事，故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沒入範圍，不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爰修正第三項，以為前開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之特別規定。</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三項修正後之文字，酌予修正。</p> <p>三、第一項序文酌修文字。</p>
<p>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p> <p>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p> <p>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p>	<p>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p> <p>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p> <p>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p>	<p>一、刪除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者」字，以符法制體例。</p> <p>二、增訂第六款：</p> <p>(一)由於仇恨性言論，嚴重影響國人之團結，恐怖主義及境外敵對勢力對國家安全影響甚鉅，爰就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以旗幟、標語、圖像、服飾、影音或其他物品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p>

<p>載。</p> <p>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p> <p>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p> <p>六、<u>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以旗幟、標語、圖像、服飾、影音或其他物品，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u></p>	<p>者。</p> <p>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p> <p>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p>	<p>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之行為，予以納管。</p> <p>(二)本款規定所禁止者，乃「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之公開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由於「倡議」或「宣傳」等行為內涵本為故意，且第一款至第五款整體規範內涵亦屬故意為之之情形，因此從行為等價及體系性解釋，本款行為以出於故意為限，始予處罰。此外，本款處罰之情形，亦非僅以行為人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之言論內容經認定為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之主張，即已當之；尚須就其倡議、</p>
--	---	--

		<p>宣傳、散布或播送該等不法言論之地點及方式等個案整體情境，綜合判斷是否「足以影響公共秩序」，方能決定適用本款處罰與否。易言之，本款規範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而非控制人民之言論。</p> <p>(三)至於本款所稱「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及「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之內涵，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公民與政治權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本款所稱「仇恨性言論」，參照前揭規定，指針對群體以威脅、辱罵、嘲弄、藐視等方
--	--	--

		<p>式鼓吹憎惡、貶抑或仇視思想，進而挑起或煽動仇恨該群體，甚或採取暴力行為之言論。</p> <p>2. 本款所稱「恐怖主義」，指基於政治或意識型態之目標，主張或支持以系統性、持續性、組織性從事、指揮、資助、指示、鼓勵或容任針對特定知名人士、不特定公眾、群體、政府機關（構）或國際組織，為製造精神上恐懼、不安全感之目的，而利用武器、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或行為等施用武力或暴力，造成個人、人群或群體嚴重傷害、死亡或重大財產損害之犯罪行為。</p> <p>3. 所謂「境外敵對勢力」，依反滲透法第二</p>
--	--	---

		<p>條第一款規定，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至於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屬境外敵對勢力。鑒於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具有高度敵意，意圖分化臺灣內部，故行為人如利用旗幟、標語等物品，於公共場所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藉以刺激群眾相互攻訐、擴大社會矛盾、製造衝突混亂，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而有管制之必要，爰亦於本款中定明。</p>
<p>第六十四條之一 以網際網路公開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仇恨性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網際網路開放、傳播迅速之特性，對</p>

<p>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內政部經會商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後，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以下合稱網路服務提供者），對該內容限制瀏覽、移除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p> <p>網際網路之內容有前項情形，情節重大或為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內政部得逕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網路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一項命令之日起，將使用者帳號資料及網頁內容保留一百八十日，並依內政部調取資料之通知，提供資料。</p> <p>網路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一項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p>		<p>於以網際網路公開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為遏止其於網際網路持續傳送，針對相關網路服務提供者實有管制其採取特定處置或措施之必要。另鑒於世界各國針對網際網路上非法及不當之資訊，已紛紛立法採取因應措施，如美國於二〇一六年通過《反外國宣傳與假訊息法》、德國於二〇一七年通過《社群網路強制法》、歐盟於二〇二二年通過《數位服務法》、英國於二〇二三年通過《網路安全法》等。考量行為人可能利用網際網路自由開放之特性而有第一項規定情形，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與第四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與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款等相關規定，為第一項</p>
---	--	---

<p>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p> <p>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二項或前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提供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未提供資料者，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內政部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所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命令，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及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協助執行。</p>		<p>規定。</p> <p>三、考量網際網路內容態樣多元，民眾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私人間之通訊已屬常態，對於非公開、特定人間之訊息傳遞，縱其內容屬爭議訊息，惟對於公共秩序影響應屬輕微，尚無介入管理之必要，以兼顧民眾通訊隱私之保障，爰第一項定明納管範圍為以網際網路「公開」為相關違法言論，如架設網站或利用社群平臺發布不特定人均得以自由瀏覽之訊息即屬之。</p> <p>四、內政部認網際網路之內容有第一項情形，情節重大或為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得逕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無須先依第一項規定會商相關機關及令網路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違法內容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為保全相關證據，相關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應保留相關資料一定期間，並負有依內政</p>
--	--	---

		<p>部調取通知提供資料予該部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六、為落實內政部規範管制網際網路空間有違法內容所為之命令，爰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處罰規定，違反者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另為避免網路服務提供者遲不遵行內政部之命令，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另賦予內政部於前開情形並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p> <p>七、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三項保留資料一定期間或提供資料義務，有礙該項證據保全之立法目的，應予處罰。另為督促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相關資料，針對未提供者定明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爰為第六項規定。</p> <p>八、鑒於DNS RPZ(Response Policy Zone)自律機制執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命令有賴各有關機關通力合作協助，爰參考兒童</p>
--	--	--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七項，於第七項定明各領域主管機關之協助執行義務。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與「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有關，二者施行日期應併同考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